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电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 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

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题等事项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点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弘礼路 5 号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,019,271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1196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梅叶兵、邱志贤、天津诺浩德创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诺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7,110,04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8,019,27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陈禹菲

陈禹菲

经办律师：

党颖

党颖

2025年5月23日